

证券代码：430725

证券简称：九五智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赫男
- 会议列席人员：高赫男、朱文利、刘磊、柳伟、邹方昭、蒋璐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刘磊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柳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邹方昭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论证。根据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结果，公司经审慎讨论认为：标的公司经我方审计的结果无法支持原双方意向方案，双方进一步磋商无法就核心交易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为保证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现阶段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条件尚不成熟。公司综合考虑各方的意见及建议，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承诺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十三条，“除重组事项依法须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或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的情形外，停牌期满后仍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的，公司应当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终止重组的公告，并在公告中承诺终止重组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重组相关公告披露后，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于次 2 个交易日复牌。”

综上，公司作出新增承诺，自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7）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